

# 关于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收到关于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

## 关于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收到关于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